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6）。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在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办理共计6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